在中心的边缘

良 宵

◆ 南 妮

新年音乐会以演奏施特劳施的圆舞曲居多,以新年的名义,各色外国乐团到上海演出,有些不外乎是临时的组团。看得多了,也懂了其中的一些名堂。

在耳熟能详的圆舞曲的间隙,倘若突然听到一首中国的曲子,反而会有新鲜的震动。不独是我,从剧场里观众兴奋的气氛中,就可以知道,那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旋律,在瞬间比施特劳斯更打动到他们。“谁叫我们是中国人呢!”——朋友感叹。

《良宵》《瑶族舞曲》《好日子》《茉莉花》,记得的有这样四首。民乐通常尖锐而单薄,尤其是女歌手那种激越高亢的唱法。现在,用管弦乐演奏,一下子显得雄浑而宽广,主旋律优美而勾魂。所谓勾魂,那也是对中国人而言的。以为自己是不听的,不喜的,但那个旋律一奏出来,你生命中所有热烈的血液与沸腾的情感都不由自主地冲出来迎接它!年少时与同学放学的路上,故乡的旧屋与老树,除夕夜与亲人的欢聚,南方与北方你所跋涉过的深深足迹……

旋律一遍遍复沓,冲击高潮,缓缓收尾。你一边希望那温柔的复沓不要停止,一边已经热泪盈眶。

刘天华只活了37岁。他从小受到西乐与中国传统音乐的熏陶,具有中西音乐两方面的深厚功底。在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新文化运动中,刘天华选择了“改进国乐”的道路,并为之奋斗一生。但是《良宵》是继承了中国音乐传统的曲子,创作于1927年旧历除夕,是一首二胡小品,又名《除夜小唱》,旋律抒情,气息宽广悠长,连绵不断。听着这首曲子,仿佛音乐家还活着。音乐较之文字,是更能走向世界获得理解的桥梁。

感情单纯,心愿善良,因为连绵不断而淡淡显出某种忧伤。——这么看待民乐中的中国魂。

器乐改变,旋律重生。二胡的清幽变得有力,舞曲的灵动变得丰富,而高亢的欢快变得气势磅礴。“有一晚,我在大剧院的楼上,听法国广播交响乐团演奏《茉莉花》,辉煌!那个震撼啊!”朋友说。

《茉莉花》,在西乐演奏的舞台,让中国人深深陶醉,除了震撼,还有一种另外的成分,那就是骄傲。

灵魂的属性测试,音乐的“他乡遇故知。”

西南的琐事尘语

美丽的果子们

◆ 洁 尘

在翻看伦敦自然史博物馆收藏的植物图谱时,看到一幅雀榕的水彩图谱。在这幅图上,线条清润的椭圆形叶子簇拥着一堆深紫色带白色斑点的果子。这幅犹如宝石般玲珑美丽的浆果水彩图谱,是1782年英国艺术家弗雷德·波里多尔·诺德根据另一位英国艺术家悉尼·帕金森的素描所绘,其色彩依据是帕金森的笔记:“(雀榕)果实未成熟时呈淡绿色,上有白色小斑点,逐渐成长后呈白绿色,斑点则带红白色,成熟的果实呈深紫色,上有白色斑点。”

说起帕金森,真是一个让人唏嘘不已的故事。1768年8月,帕金森作为随行图谱画家,与植物学家丹尼尔·卡尔·索兰德以及另外一位主要描摹人物和地形的画家亚历山大·巴肯,跟随着热衷于物种新发现的英国皇家学会会员约瑟夫·班克斯,上了库克船长的“奋进号”,开始了横跨太平洋的冒险之旅。途中,帕金森为班克斯和索兰德在南美沿岸、塔希提岛、新西兰以及澳大利亚东岸搜集的大量动植物标本绘制图谱。但帕金森没有能够享受到回到英国本土后作为冒险勇士的荣耀,1771年3月,他在“奋进号”离开荷属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前往开普敦的途中,因疟疾和痢疾不治身亡。

回到英国后,拥有近一千幅帕金森作品的班克斯,花巨资请了十八位镌版工,根据帕金森的原图制作了753个印版,但在其有生之年,他已无力出版这些精美的图谱。班克斯过世之后,其收集的大量的动植物标本以及帕金森所绘的相关图谱,悉数被大英博物馆所属的伦敦自然史博物馆收藏。直到1980年,帕金森的作品才以其拥有人的名号出版,这就是著名的《班克斯花谱》。

帕金森所绘的雀榕实在是太美丽了。我去网上搜看雀榕的实物照片,却大失所望。跟图谱的归纳升华相比,实际上雀榕的姿色相当普通。它是被帕金森给大大地美化了。

其实也应该在意料之中。雀榕是桑科,桑科里没什么特别美丽的果子,代表性果子比如桑葚和无花果,外形都很平淡。

我们常见的观赏果类,分属于不同的科,比如常见的观赏石榴,又叫花石榴,是石榴科的;比如,酢浆草科的杨桃,桃金娘科的莲雾、番石榴、番樱桃,忍冬科的雪果和红雪果……都是美果名优。

在我印象中,出产美果的大户人家应该是柿科、芸香科和茄科。柿子和金弹子是柿科的代表美女;而各种柑橘类的美丽水果以及金桔、黄皮这类著名的观赏果类植物,都属于芸香科;但最大的美果群体则在茄科,辣椒、茄子、番茄、葫芦等,都是他们这户人家出来的。茄科植物一般来说花都不太出彩,但果实特别美丽,很多著名的观果植物以及兼具观赏和食用的植物就出自他们之列,比如辣椒、茄子、番茄、葫芦、彩椒、酸浆、乳茄、观赏南瓜、观赏葫芦之类的,都是茄科的。如果说茄科是美果的豪门望族,应该没问题吧。

钢笔画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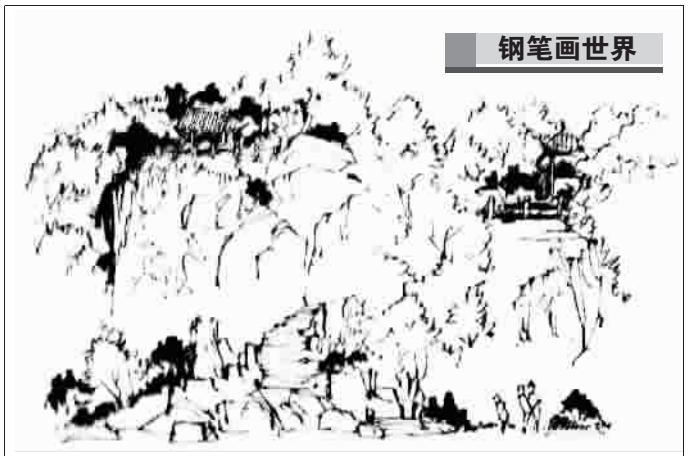

石公山,赏月最佳处

杨秉辉 画\文

苏州吴县紧邻太湖,有东山、西山两大景区。洞庭西山,俗称西山,为太湖中最大岛屿,面积95平方公里,今已建大桥与陆地相通。岛上山峦起伏,林荫蔽日。主峰为缥缈峰,海拔336米,其余脉分支形成众多小山,尽显湖光山色之美。自春秋而明清,文人墨客多在此雅聚。于是便有如“林屋晚烟”、“石公秋月”等西山八景之说。石公山,有石如老翁,故名。今辟为公园,园虽不大,山亦不高,但以石为景,缀以亭台楼阁,妙趣天成。中秋月圆,登山赏月,实为最佳处也。

让思想拐个弯

公交乘客

◆ 顾 土

在小轿车稀有的年代,大家都乘坐公共交通,当然还有更多的人骑自行车,因为公交过于拥挤,而且还有许多地方根本不通车,所以自行车是首选。好在那时没什么正装、套装、礼服的概念,西服也已经匿迹,人人穿着都是松松垮垮,谁也不怕皱巴。那时的公交里逃票的特多,而售票员对待乘客也好像敌人,如防贼一般,出言冷嘲热讽,“掏半天怎么也掏不出来啊,我一看你就不像买票的!”为了一张5分钱的车票,售票员还可以追乘客追出半里地。那个年月的公交,脏是共同点,而且为了表示并非无人打扫,还会在车里最显眼的位置、在乘客都碰得见的地方,搭把扫帚,挂个拖把,下面再放个水桶,里面总有半桶水随着车在晃荡。

上个世纪末开始,有车一族壮大起来,有点权都坐起了专车,有点钱的都有了私车,剩下没权没钱的继续挤公交。在公交上,你很难发现衣着有模有样的,如果穿得稍微讲究一些,肯定会被人追问:怎么?穿这么好还挤公交啊!可等我们出国后,或者不出国到香港,就会发现,原来公交上满眼都是西装革履,而且,买车很便宜,有车没车与贫富无关。人人都坐公交的理由很简单,道路太堵、停车太贵、找个车位太麻烦,为了快捷方便,于是,首选公交。

大概从前些年开始吧,我发现,我们生活的周围,公交里的乘客也发生了变化,衣装有型、穿戴得体的人日益增多,乘公交不再是没钱没权的特征。原因呢,可能是地铁线变得四通八达,地铁车厢日渐整洁,地铁站越来越美观;也可能与世界发达国家同步:道路太堵、停车太难、车位太难寻,其实,等到将来车位贵得吓人时,我想,地铁里的白领、小老板恐怕还会更多一些。

如今的公交,可能是乘客逃票的愈益稀少,或者司机、售票员也变得宽大为怀了,难得再为一张票与乘客吵得天翻地覆,更没有人如老鹰抓小鸡那样在马路上捉逮逃票的乘客,在异常拥挤的时候,那些无人售票的公共汽车司机还会好心地让最后挤不上来的乘客从本该下车的后门直接上来,刷不刷卡也无所谓了。

城市现代化的标志就是平等化程度的提高,这在公交中最能体现出来,这里没有贫富贵贱,看不见身份的不同,人人都一样,都是为了赶时间,为了方便,既不会自卑,也不可能显摆,仅仅是以车代步而已。

诗歌口香糖

无 题(291)

◆ 严 力

➡ 好音乐总让我觉得
好心情也应该能录制下来
它更需要经常能播放一下

➡ 别以为池塘里就难以出航
大海只不过是一种命名
我们命名池塘里的海浪

➡ 对低处的俯视与
对高处的仰望
都会造成失眠
因为脖子
处于非自我的状态

➡ 与量体裁衣的原理
是一样的
人体这把卷尺
在春耕在田头上
丈量粮仓和棉被的长宽度

➡ 黑白照片不讨论颜色
只讨论形象和时间的关系

➡ 微博上的“微酒”
如今已成为名酿
很多人在微酒之后
果然胆量大增
甚至达到了语无伦次

本埠生活录

初 见

◆ 石 磊

写两个初见。

之一,世纪初的寒冬某日,浓雪沉沉的坏天气,不情不愿,被老友抓去开会,勉强延挨到最后一刻,终究还是去了。于一栋灰扑扑的老宅子里,一屋子的废人废话,听得我厌气极了。好容易忍到中场休息,苦着脸去跟老友讲可不可以先告退了,老友不许,下面你还要讲话不许早退,看我一张苦瓜脸,老友哄我一句,去外面小房间抽支烟再进来,去吧去吧。

便叹气去了。

那个小房间里,又空又冷,坐了个女子,瘦凛凛的,一条短裙,一支细烟,十分凄清的神色,独个儿在那里吸烟。彼此看见,彼此呆了一呆,我的呆,是不曾想到,如此人肉蒸腾的场景隔壁,竟有这样出尘细邈的女子。那时岁月,隆冬天气里,穿裙子出门的女子,整座城,委实数得过来。伊的呆,是为的什么,我就不知道了。坐下来,还没跟伊索烟,人家已经一支递过来,大概总是看我光秃秃着双手走进来,不备烟粮的荒唐样子,这便是烟上面的知己了。一支烟的工夫,闲话了几句,竟有一点点身世之感,彼此眉目端详,竟是好感滚烫丛生。天地荒荒,这就认识了。

慢慢才知道,这女子,竟是未来半生里,最深邃的知交。每一次走投无路了,都是伊,抓着我逃过一劫再一劫。而伊供给我的烟粮,竟亦供了漠漠十多年。

至今想来,那次初见,依然清晰,一裙,一烟,一背影,以及一幅浓雪沉沉的天幕。

之二,是秉烛夜游的深秋夜,喧哗男女,鱼肉人生。刚定下心思,企图在清酒和黄酒里思量取舍,如此良宵,究竟要饮哪一杯方才畅肆。便感觉幽暗的馆子门口,踏进来一个妖怪,隔着万千人丛,笔直就行到身后。身边女友拖我起身,介绍你们认识云云。立起身,看见咫尺对面,立着个面无表情的深沉男人,花呢西装的领子,羞怯竖立着,脖子里乱糟糟围着暗花恣肆的凌乱围巾,两只手闲闲插在裤袋里,眼神崎岖荒疏。蓦然相见之下,便跟伊客套寒暄,一句幸会还未尘埃落定,那人垂着的双目,突然抬起,精光四射的样子,抱一抱怎么样?还没有转过脑筋来,伊已经握住我双肩,在颈子里,跟吸血鬼一般,死命一吻。人间的夜店,无奇不有,倒也无需大惊小怪,只是如此这般生死激荡灵魂出窍的初见,终究不是什么祥兆。知己N年之后,这个吸血鬼,到底还是不告而别,独自翩翩奔去了天堂。

后来再想起,那次初见,一遍遍地,总觉得,根本不曾在人间。

总是想得太多

问 名

◆ 戴 蓉

总觉得三五堂课下来,就应该把二三十个学生的面孔和姓名对上号,提问的时候能准确地叫出学生的名字,不仅是一种职业素养,也是情商。好比见过一两次面就能记住对方喜欢龙井还是普洱,喝咖啡的时候放几颗糖的人,让人心里一热。

小朋友在回家的路上给我发短信,说在地铁站附近买了一束“节节高”,就是去年春节我也买过的那种,没染过色的。我说别听那个花贩胡扯,那是银柳。冯骥才曾写过一篇叫《船歌》的小说,故事中的银柳让我至今难忘。银柳是临别时她送给他的礼物,细长的纸条上缀满的银色花蕾,在黑夜里静静看来,就像永远落不到地面,悬在半空的白雪,永不败坏的奇迹。小朋友爱花又好学,可惜常常遇上这些不合格的生意人。上次她来我家,带了一枝百子莲作礼物,跟我说卖花的人告诉她那叫“幸福花”。一般人识得青菜萝卜就好,毕竟在柴米事之外还有余暇有闲心了解花花草草的人并不多,但卖花人信口胡诌,还真是对不住不能开口为自己正名的花儿。

书架上有本小书,没事的时候就拿来翻一下。书里介绍的是颜色的分类和四季的花草。原来,光是红色就能分成绛红、朱红、水红、石榴红、杜鹃红、芙蓉红、玫瑰红、高粱红、辣椒红、胭脂红、宝石红、珊瑚红、铁锈红、釉底红……春天的花草,有梅花、紫云英、酢浆草、辛夷、连翘……颜色花草,汇集成四季风景、人们吃的菜蔬、衣服上的染料和治病的良药,沉淀在心里就成了时间的痕迹和佐证,毕竟我们都是通过这些细节来记取自己的生活。

无知容易导致盲目粗暴,问名和识别,是对世界起码的尊重。